

#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5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1项	<p><b>一、项目概述</b></p> <p><b>1. 项目背景</b></p> <p>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要求，加强车船税税源管理，加大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监管，确保扣缴义务人严格执行车船税政策，避免重复征税和产生征管漏洞，并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税务机关掌握车船税税源和收入状况，分析征管质量，改革和完善车船税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银保监会，组织专家反复论证，最终确定了全国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建设方案。</p> <p>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上线以来，针对运行过程中保险机构存在的代收风险进行了业务规则调整，但保险机构在代收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如存在提前续保而延误缴纳车船税、车辆或因过户原因未缴、或因个人原因未使用车辆而忘缴等因素，使得车辆出现连续年度缴纳车船税中断；税务部门开具车辆的完税凭证无法实时有效核验，导致保险机构通过系统缴纳车船税时提供无效完税凭证，而使车辆少缴纳当年车船税等。</p> <p><b>2. 系统现状</b></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自2013年5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已经录入全区24个保险公司的7900万条车船税代收代缴数据，系统提供了收入分析、减免税分析等功能，每月可以提供上月的车船税联网征收情况。</p>

		<p>现有的车船税缴纳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保险公司在收取交强险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然后由保险公司将代收的车船税缴纳至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直接缴纳税款至税务机关。但是上述两种方式会存在纳税人忘缴、漏缴、部分纳税人恶意欠税的情况，导致了车船税存在少征漏征的风险。</p> <p>现有金三系统没有关于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可视化界面，满足不了税务机关业务部门和税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对车辆特殊情况的查询，也无法满足税务机关业务部门针对车船税提出的代收代缴业务统计报表需求，前台无法查询统计本市节能、新能源车辆减免税情况，税款流失情况、追缴纳税人往年未缴纳的税款情况，满足不了税务大厅工作人员对纳税人提出税款缴纳差异、车辆往年是否欠税、是否适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减免税优惠政策、车辆是否重复缴税的问题解答需求。</p> <p>针对以上问题需要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工作，简化原系统操作流程，固化相关查询报表，全面提高行政效率，提升车船税管理质效。</p> <p><b>3. 项目建设目标</b></p> <p>利用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数据和金三车船税数据、中保信数据、交管数据、工信部数据，按照税收现代化建设和金税四期工程要求，以税源管理、业务管理、税收管理、决策管理为主线，实现税源管理、税收征收、数据展示的准确性、实时性、可视化，进一步提高车船税征管质效和纳税服务水平。具体目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完善车船税税款核定功能，提高车船税税款征收的准确性；</li> <li>②完善车船税车辆核定功能，提高涉税依据的准确性；</li> <li>③完善车船税减免税证明核对功能，加强减免税信息管控，避免出现不应减免的按减免出单、应减免的未按减免出单的问题；</li> <li>④完善车船税完税凭证核对功能，通过联网征收系统使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有能力核实完税凭证真伪，避免车船税漏收的情况；</li> <li>⑤开展车船税税源和明细申报比对分析，提高税收风险管控的实时性；</li> <li>⑥开展税收大数据应用，稳步推进税收决策管理，提高决策管理的准确性、科学性；</li> <li>⑦建立对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征收情况可视化界面；</li> <li>⑧建立解决特殊车辆问题情况查询，提高车船税疑问解答效率；</li> <li>⑨建立车船税征收情况汇总，加强对车船税代收代缴机构征收质量的监管。</li> </ul>
--	--	---

⑩建立车船税辅助申报，加强对保险公司随意申报税款管控。

## 二、项目内容

### 1. 项目目标

1.1 欠税追缴功能利用系统技术手段追缴所需补缴税款车辆的车船税，通过保险公司业务系统与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联动，车辆投保缴税时一并追缴前期欠税税款。解决车船税税额小，欠税人多为自然人税款追缴难题。

1.2 完税凭证审核功能部署完成后，可实现对保险机构提供税务局开具的完税凭证的真伪提供审核能力，避免纳税人少缴或重复缴纳当年车船税税款的问题。

1.3 减免审核功能部署完成后，可实现对保险公司提供减免税凭证真伪审核能力，避免出现不应减免的按减免出单、应减免的未按减免出单的问题。

1.4 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功能通过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功能扩建，在原有的由保险机构导表上传申报数据进行申报的模式基础上增加由联网征收系统通过网络传输提供明细申报数据进行申报的模式（称之为辅助申报模式）。新申报模式可解决保险机构代收数据申报不及时，数据准确性不高，可解决保险公司机构人员流动性大导致申报数据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实现代收车船税税款全部、及时申报，提高明细申报质量，堵塞征管漏洞，避免审计风险。

1.5 税源核定库功能为提高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对乘用车、客车、货车和特种车（救护车、旅居车）代收车船税监管的准确性，降低代收风险，通过引入机动车电子合格证中的车辆出厂信息，利用权威数据，完善车船税系统线上实时核定计税依据的功能，做到对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的精准监管。

### 2. 主要内容

2.1 欠税追缴功能部署实施内容是通过获取金三系统中自征数据、审核减免数据、申报数据；保险公司代收的车辆基本数据、纳税信息数据、异地缴税数据；以及工信部政策减免数据，生成上年度车辆完税情况信息数据，经过与税源数据比对，获取到不属于减免按减免出单、不属于完税按完税出单、涉税依据错误、未及时缴纳车船税等情况车辆的问题数据，进行税款的追补缴。

2.2 完税凭证审核功能获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开具完税凭证信息接口，抽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多个涉及开具完税凭证信息的数据。通过系统部署完税凭证库，在保险公司投保时，对完税凭证进行审核，征收保险公司提供无效的完税凭证车辆车船税。

2.3 减免审核功能获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减免税信息接口，抽取金税三期系

		<p>统中多个涉及减免税信息的数据。系统通过核验这些数据，在保险机构投保缴税车船税，不允许车辆未在税务大厅进行减免申报或减免备案的情况下，投保时按“减免税”纳税类型出单。系统将根据是否存在开具减免税凭证记录，判断车辆是否需要缴纳税款。</p> <p>2.4 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功能基于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明细数据生成和明细申报辅助信息的程序，以及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和辅助申报功能传输完善信息以及申报信息的接口，实现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p> <p>2.5 税源核定库功能部署内容是加强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涉税因子的管控，引入机动车电子合格证的车辆出厂信息，实现税源管理、税款征收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车船税征管质效和纳税服务水平。侧重于从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获取车辆信息，使保险机构在代收车辆车船税时，实时线上核定涉税依据功能。</p> <p><b>3. 项目服务方式</b></p> <p>3.1 升级完善部分：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3.2 运行维护部分：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日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非工作日，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支持服务。</p> <p><b>4. 响应内容要求</b></p> <p>4.1 项目理解要求</p> <p>(1) 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完善系统的规模、业务复杂度，准确把握涉及本项目应用信息系统的业务特点并且进行详细阐述。</p> <p>(2) 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完善系统功能划分、主要功能描述并且进行详细阐述。</p> <p>(3) 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完善系统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熟悉掌握涉及的应用关系、部署关系以及数据关系、对外部关联系统已提供的接口类型及用途并且进行详细阐述。</p> <p>4.2 技术实施运维服务方案要求</p> <p>(1) 应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中标人应描述所投入团队的组织结构及人员，应描述具备在税务局现场准确实施所升级系统的能力；应描述技术实施的策略、管理、规程、流程等。上述内容描述合理、适宜、全面和高效。</p> <p>(2) 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升级完善实施方案，中标人能够根据升级完善需求，准确理解应用信息系统的实施内容。方案描述切实合理的，响应级别高、管理范围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p>
--	--	---

		<p><b>三、项目服务需求</b></p> <p><b>1. 欠税追缴</b></p> <p>数据生成处理说明：</p> <p>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时通过与历年车辆代收代缴信息进行核对，生成未缴纳车船税信息表。与车辆减免税信息表、税源库信息表等进行比对、核实，生成车辆未缴纳税款明细表，由税务和保险机构确认后，通过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在对车辆代收当年车船税时，征收往年所欠税款。</p> <p><b>2. 完税凭证审核</b></p> <p>采集金三系统的完税证、缴款书等多个存有自征数据后，实时监控联网征收系统代收时录入纳税类型“已完结”的数据，通过与金三系统自征数据进行比对核查，避免保险机构在出单时，对不是在税务已完结的车辆，录入“已完结”出单，从而导致车辆未缴纳当年车船税。同时，也需要判断车辆因纳税人未及时出示在税务自行缴税证明，而通过联网征收系统出单时，重复缴纳当年车船税税款。</p> <p><b>3. 减免审核</b></p> <p>(1) 车船税系统完成法定减免的核定，审核减免信息需从金三系统获取，用于对税源进行审核减免信息补充、联网征收管理保险机构算税审核，也用于车船税征收中的减免税车辆及税款的统计分析。</p> <p>(2) 车船税系统审核减、免税的信息需要从金三系统导入在税务开具减税或免税证明的车辆信息。自然人缴纳车船税时，如系统中存在此车辆的减税或免税信息数据，系统会自动返回“车辆对应的减、免税”至保险机构。如没有查询到此车辆的减、免税信息，则转到算税功能模块，计算车辆应缴税款返回保险公司进行代收代缴。</p> <p>(3) 车船税系统中车辆减、免税信息是判别该车辆是否属于免税或减税，避免因代收公司通过系统出保时录入错误等原因，使纳税人重复缴纳当年税款，或多缴纳当年税款的情况。</p> <p><b>4. 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b></p> <p>4.1 在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业务处理域（税务内网）通过安全管理策略建立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和电子税务局网报系统的链接，实现采集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数据、向网报系统提供数据的功能。</p> <p>4.2 本系统主要涉及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电子税务局网报系统、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核心管理部分的联系。</p>
--	--	--

#### 4.3 辅助明细申报数据生成

此功能为系统的核心功能，内容主要包括：

(1) 静态数据收集整理。对系统涉及到的税务机关代码、保险机构代码、扣缴义务人代码、号牌号码与行政地区映射代码、减免税代码等各种静态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形成系统静态数据集。

(2) 动态数据采集处理。定期自动采集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明细记录、核心征管金税三期系统内车辆购置税申报数据等，对各种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可用的基础信息记录。

(3) 数据补充、订正处理。对于保险机构代收明细记录中数据项进行审核，就不完整、错误的的数据项（包括扣缴义务人代码、纳税人代码等）的记录生成并由保险机构进行补填订正，然后由系统根据这些数据对代征记录进行更正。

(4) 明细申报由保险机构审核数据生成。根据核心征管金税三期系统对车船税明细申报的要求，利用已经处理的相关数据生成符合核心征管金税三期系统车船税明细申报规范的明细申报数据由保险机构审核数据。

(5) 明细申报由保险机构审核数据确认。由保险机构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对待申报明细数据进行审核，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形成最终可用于申报且保险机构确认的明细数据。

#### 5. 税源核定库

5.1 系统业务改造。以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车辆应纳税、享受减免税规定为依据，对产生的税源车辆信息进行计税处理，形成每辆车的本年和以后成为保有车的应纳税额。投保询价（或批改询价）时，根据代收代缴公司提供的车辆信息为条件与税源核定库比对，车辆涉税信息与核定库一致，则按保险机构提供计算代收代缴车船税金额。如果涉税信息不一致，系统以核定库的涉税信息为依据，返回车辆应缴纳本年车船税的金额。

5.2 数据改造。车辆核定功能数据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原始数据采集部分；二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形成税源核定库，此部分包括：车购税数据处理模块、电子合格证数据处理模块、自行征收数据处理模块、保险公司代征数据处理模块、征收数据整合模块、减免审核模块、计税模块。

#### 四、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1. 底层架构要求

应充分考虑与现有系统功能的整合、衔接与继承，需严格遵守本项目软件（系统）原有底层数据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基础组件架构（工作流平

台、报表展现平台等），完成本项目升级实施工作。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软件底层架构。

## 2. 性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的响应能力指标：

系统响应能力指标列表

序号	性能指标项	平均时间(秒)	峰值时间(秒)
1	查询和返回响应时间	≤20	≤60
2	提交处理时间	≤20	≤60

## ▲3.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在升级实施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 4. 可用性要求

系统在可用性方面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必须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宕机的时间应少于 10%（不含节假日），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应超过三个月。

## 5. 可维护性要求

软件支持后续修改或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具备错误的远程分析与排除功能。

## ▲6. 可管理性要求

本项目为升级实施项目，在本项目期内软件可管理性和升级实施能力的实现程度与软件定版时保持一致。按照本技术要求修改完善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必须满足以下系统管理维护需求：

### （1）业务数据迁移

因业务调整需要进行数据迁移时，根据实施单位给出的业务技术要求及数据迁移规则，制订数据迁移方案，完成系统原有数据向新业务处理功能的迁移。

### （2）备份和恢复

由于软硬件故障及人为因素，数据信息遭到破坏后应能快速恢复。系统应支持通过数据备份手段，周期性地把信息存放在磁带或其它介质上。要求做到以下两个方面：

①支持选择性地对部分业务数据进行备份。

②支持选择性地对部分业务数据进行恢复。

#### 7. 安全性要求

根据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采购方将不定期安排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对本项目软件进行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测试和评估，对测评和评估中发现的软件安全漏洞，中标人负责修改解决。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在提供技术前，中标人必须签订《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技术人员必须签订《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许可，不得私自对外开放系统接口及系统数据，因个人原因导致税务局安全问题和数据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 8. 实施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实施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是按照项目需求实现提供的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分析研讨；

(2) 需求分析评审；

(3) 概要设计评审；

(4) 补丁业务技术测试：（根据具体工作需要）；

(5) 补丁回归测试（根据具体工作需要）；

(6) 补丁试运行（根据具体工作需要）；

(7) 数据迁移；

(8) 技术培训和知识转移。

(9) 协助第三方机构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本项目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框架下部署实施，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成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质量保证等项目管理实施组织，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控制，以保证项目高效、有序的进行，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1.2 本项目实施人员遵循采购方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定，技术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由采购方调配使用。

1.3 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

		<p>采购方指定工作地点的相关管理规章和制度，采购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联系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安排工作任务。</p> <p>1.4 技术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p> <p>1.5 为本项目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对税务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运营，组织整体项目实施工作。</p> <p>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车船税辅助申报功能模块运行支持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p> <p>1.7 项目技术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技术人员须遵循采购方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采购方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p> <p>★1.8 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p> <p><b>2.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b></p> <p>2.1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中应至少明确以下岗位配置和要求：</p> <p>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实施人员 4 人，运维人员 1 人，具体人员要求：</p> <p>(1) 原则上所有项目人员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类工作经验，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以上证书的优先。</p> <p>(2) 熟悉本项目平台的原理、操作和功能。</p> <p>(3) 了解相关业务知识。</p> <p>(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采购人问题。</p> <p>(5) 具有独立解答系统业务的能力。</p> <p>(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p> <p>(7) 技术人员负责对于系统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业务与功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满足税务人员对业务建设的要求。应具备以下能力：</p> <p>①良好的职业道德；</p> <p>②较强的责任心；</p> <p>③良好的沟通能力；</p> <p>④熟悉税收相关业务知识；</p>
--	--	--

		<p>⑤具有一定的业务分析能力，能够及时准确的定位业务规则；</p> <p>⑥具有学习意愿与学习能力。</p> <p><b>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b></p> <p>本项目管理实施和验收由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实施升级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开展升级实施工作，确保各应用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p>1、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p> <p>2、项目验收合格后，配套增加驻点运维人员 1 人，运维服务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p>3、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南宁市民族大道办公区、园湖南路办公区等）。</p>
3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指服务、运维、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其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最高限价：229880.00 元；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最高限价：156000.0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4	付款方式	<p>1、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费用</p>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费用的 50%；完成项目升级实施工作，经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升级完善部分剩余款项。</p> <p>2、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p> <p>自运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的 5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p>

		<p>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运行维护部分剩余款项。</p> <p>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要求	<p><b>1、升级完善部分</b></p> <p>1.1 验收主体</p> <p>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及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p> <p>1.2 验收时间</p> <p>合同执行完成项目试运行期正常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一次验收。</p> <p>1.3 验收方式</p> <p>审核本项目中升级实施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审核合同项目升级实施的合规性和完整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p> <p>1.4 验收程序</p> <p>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p> <p>1.5 验收内容</p> <p>1) 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p> <p>2) 检验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p> <p>3) 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p> <p>4) 审查项目升级实施报告，评价各类项目功能的运行稳定性。</p> <p>5) 审查实施人员工作主动性，是否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p> <p>6) 中标人应就项目实施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知识转移工作。</p> <p>1.6 主要交付物</p> <p>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p> <p>1) 技术文件。系统安装、运行、使用和测试技术文件。</p> <p>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p> <p>3) 会议纪要。按采购人要求召开例会讨论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p> <p>4) 项目规范制度。针对升级实施过程中日常管理出具各类规范制度。</p> <p>5) 项目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p>

		<p>6) 过程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p> <p>7)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计划变更、内容变更、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p> <p>8) 项目其它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p> <p>1.7 验收标准</p> <p>1) 服务依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运行）</p> <p>2) 本项目升级实施完成项目试运行期结束。</p> <p>3) 中标人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合同项目升级实施全部工作，满足采购人对升级实施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全部要求。</p> <p><b>2、运行维护部分</b></p> <p>采购人每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XXX 系统 XX 年 XX 月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1）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核算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p>
6	其他要求	<p><b>1. 项目保密要求</b></p> <p>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1.2 中标人在使用采购人方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采购人名、口令、资料及采购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p> <p>(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方的信息；</p> <p>(2) 未经采购人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p> <p>(3) 未经采购人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方场所；</p> <p>(4) 未经采购人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p> <p>(5) 采购人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p> <p>1.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p> <p>1.4 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b>2. 知识产权要求</b></p> <p>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b>3. 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b></p> <p>★3.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3.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

		<p>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p> <p>★4.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采购人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4. 1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p> <p>4.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p> <p>4. 3 因中标人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采购人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p> <p>4. 4 中标人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p> <p>4. 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p> <p>4. 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p> <p>4. 7 中标人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p> <p>4. 8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9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侵犯采购人、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p> <p>4. 10 中标人或中标人人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p> <p>4. 11 中标人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p> <p>4. 12 中标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p>
<b>三、其他要求</b>		
1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指标、相关证书、成功案例、技术力量、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p>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XXX系统XX年XX月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违约次数	备注
资源 配备	1	人员到 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人员素 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不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3	工作衔 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不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工作 质效	4	运维处 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未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5	检查频 次要求	巡检值守服务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		
	6	问题处 理	版本(补丁)未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		
	7	版本质 量	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		
	8	其他任 务完成 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未能按期完成的。		
	9	报告制 度	未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10	系统运 行故障 率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行故障的比例,在一个自然月内出现三次故障率超标准的(按照系统运行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故障率,由运维部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故障率达1个百分点及以上,即为故障率超标准)		
信息 安全	11	系统安 全漏洞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且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漏洞修复(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12	内 控 机 制 制 度	运维厂商未按要求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制约或控制制度。		
	13	内 控 机 制 执 行	运维厂商违反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		
	14	安 全 培 训	运维厂商人员未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15	安 全 协 议	运维厂商人员未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沟 通 交 流	16	培 训 指 导	运维厂商未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17	投 诉 举 报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		
	18	主 动 作 为	对于已安排的工作任务未主动完成或任务完成后未主动反馈结果。		
	19	交 流 渠 道	未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运维厂商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不足，在工作日八小时内3次（每次间隔2小时）或非工作日及工作日八小时外5次（每次间隔2小时）无法联系响应的。		
服 务 质 量	20	建 立 工 作 制 度	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21	工 作 制 度 执 行	未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其 他 违 约 情 况	22	其 他 违 约 情 况	其他违约情况		